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张俊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，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张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，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。本次聘任张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签署人：MEI JIAN PING（梅建平）、张纯、李海波

日期：2021年4月2日